

## 災害防救相互協議支援協定契約書

一、協定依據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，非僅憑單一區公所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，為達迅速應變，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，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，藉由相互支援機制，有效整合救災資源、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，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。

三、相互支援轄區：

雙方所轄區域。

四、聯繫協調單位：

(一)平時：

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。

(二)災時：

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。

五、相互支援協定事項：

(一)相互支援時機：天然災害發生，因應災民收容所需，本身因場地、物資或災民人數達一定數量致受災區公所人力無法自行獨立因應時。

(二)相互支援內容：

1. 災民收容。
2. 物資支援。
3. 機具支援。

六、支援作業申請程序：

(一)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：

受理支援之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、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(社政、民政、消防等)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雙方首長(緊急情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)，有關各項救災人力及幕僚工作之執行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指導。

(二)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
1. 物資之品名及數量、收容場所。
2. 支援人力之類別(正職員工、單工、志工)及人數。
3.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4. 所需支援期程預估。
5.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
(三)區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(如附表)，因時間急迫時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。

(四)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狀況，如人力及物資等。

(五)甲、乙一方請求之支援，應限於他方能提供人力與資源，超出他方能力部分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支援單位處理。

七、支援單位報到規定：

(一)支援單位指揮官指派帶隊官(專人)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，執行交付任務。

(二)支援單位接受受災區公所指揮，就支援人數、物資，提供支援。

(三)支援單位於受災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時歸建。

八、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：

支援單位之食宿及交通補給事項，應自行維持。

九、支援經費負擔：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，檢具相關單位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，相關負擔經費項目，如食宿、交通、消耗品等。

十、訓練：

為利本支援協定能順利進行，得適時辦理並共同施行各項必要之演習訓練。

十一、其他協定事項：

(一)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，自協定日期起實施，有效期間4年，不因協定首長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，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，本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
(二)本協議壹式4份，甲乙雙方各留存2份，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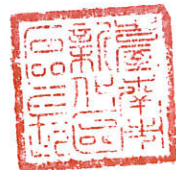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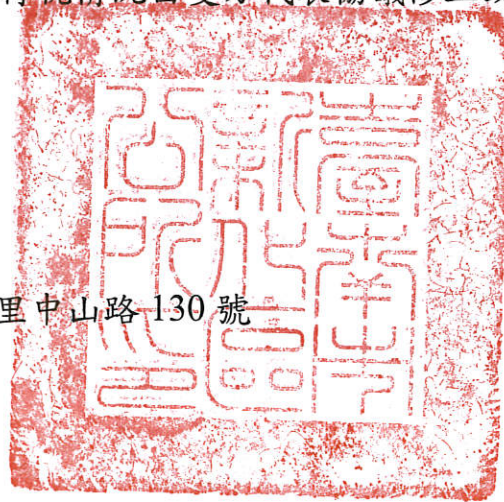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情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以附件補充。

甲方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吳金喜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130號

連絡電話：06-5905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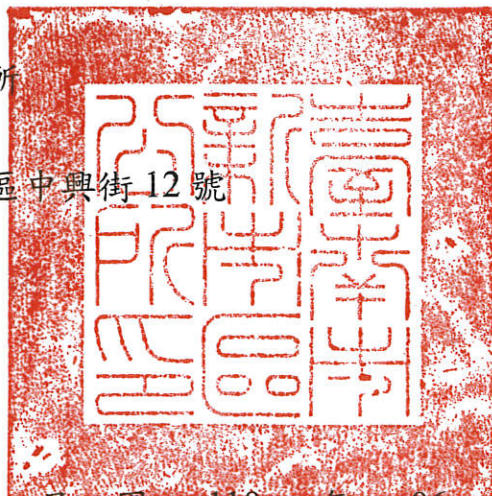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譚乃澄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
連絡電話：06-5994711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

